

#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## 二、招生规模

本年度我院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9 名（含申请考核、硕博连读和公开招考人数，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）。录取时，将视生源状况和院、所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各专业招生名额。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2.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即 197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者；

3.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、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4.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①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六年以上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

②须修读过报考专业硕士生的主要课程，在核心刊物上发表（第一作者）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院招生办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和相关研究所审核同意后，才能办理报名手续。入学考试时须加试综合考试。

5.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考生，在资格审查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，否则按同等学力对待；

6. 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，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；

7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（同高考体检标准），体检安排在复试后进行；

8. 须有至少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，其中一名须为报考人硕士阶段的论文指导教师。跨专业报考应提供三封专家推荐信。

9. 凡不符合研究所专业目录中报考要求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#### 四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报名时间为**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**。

申请考核报名方式和要求详情请见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考核制攻读我院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。

统考报名时间为**2023年1月1日至2月28日**。

统考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方式，入口<https://bsbmxt.sass.org.cn/>。

#### 五、报名注意事项

1. 考生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相关网页的填写说明或报名须知，准备好报名所需材料。因该信息将向教育部报库，请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，填报、修改截止后，如确需修正信息，需向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后方可修改相关信息。

2. 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按系统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报考信息，并**牢记**自己的报名号和密码。

报考我院录取方式均为**“全日制”**。

计划以**“在职身份”**攻读的考生，请特别注意拟报考专业是否对定向攻博有所限制（详见招生目录备注栏）。

在录取时考生所在工作单位须与我院签订**“委托培养”**协议，在报考类别中选择**“定向”**。

如遇报错或无法提交的情况，请仔细阅读网页中的系统报错提示。

3. 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，请打印出一份报名表（共三张），即《上海社会科学院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登记表》，本人**签名**后，于参加考试当天与准考证一起带来。

**同等学力报考人员**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需采用建议顺丰、EMS，或直接送至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具体信息见文末所列的联系方式）。

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，以材料发出时间为准。

4. 请根据报考平台系统流程提示扫二维码缴交报名费，**报名费缴费成功后概不退还**。

5. 网上报名提示信息显示报名成功后，同等学力考生纸质报名材料发出即为**报名完毕**。

报名完毕后，请在报名截止日之后自行登录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审核状态，并保持预留联络方式的畅通。通过审核的考生**无须**再电话确认，即可准备考试。

6. 考试前一周，考生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## 六、考试

1. 初试时间：考试时间暂定为2023年4月下旬，如日期有变动，将在网站首页另行通知。

2. 初试形式：视届时疫情情况确定考试形式，以准考证信息为准。

3. 初试要求：具体开考时间详见准考证。初试科目均为笔试，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。考试时考生须携带身份证（或现役军人、文职干部证件）和准考证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综合考试，考试形式为笔试。加试科目时间详见准考证。

5. 复试时间：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，各学科专业均采用差额复试。复试时请携带：①身份证；②准考证；③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硕士生需带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原件）。

## 七、资格审查

我院将在复试阶段首先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凡是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，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无法进入下一阶段的复试。

1. 时间安排：在各所复试通知中将告知考生资格审查时间。

2. 审查内容：

必须提供原件：①身份证；②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应届硕士生：需带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；③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：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；④初试准考证；⑤报考时提交的两份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书（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）；⑥报考类别选择“定向”的在职攻读考生：提供工作单位允许考生委托培养的**同意书**；⑦报考时填报的其他材料包括：科研成果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的表述资料、业绩记载、奖项证书等书面材料。

还须提供复印件：①身份证；②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应届硕士生：需带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；③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的考生：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；④报考时填报的其他材料包括：科研成果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的表述资料、业绩记载、奖项证书等书面材料。

## 八、体格检查

体检由入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。

## 九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入学考试成绩、研究能力和业务素质择优录取。应届毕业生应在获取学历、学位证书的第一时间将证书原件照片发到研招办邮箱。以便在入学时校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。未及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者，一律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十、违纪处罚

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凡曾在我院考试中出现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三年内不准考。

## 十一、信息查询、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

上海社会科学院代码：87903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10 号 1 号楼 411 室

邮政编码：200235

联系人：邱老师 祝老师

电话：（021）64871225

E-mail: [yzb@sass.org.cn](mailto:yzb@sass.org.cn)

招生信息发布网址：<https://gs.sass.org.cn/1749/list.htm>

博士系统平台网址：<https://bsbmxt.sass.org.cn/>

所系招生联系人查询网址 <https://gs.sass.org.cn/2021/0913/c1793a123674/page.htm>

申诉方式：（021）64871077（研究生院）（021）33165031（院机关纪委）